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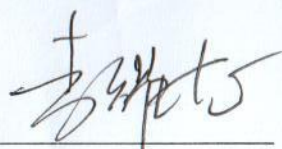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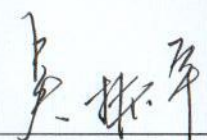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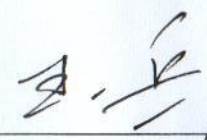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以上议案内容，同意将以上《关于增加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